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7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China, 430077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11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256 号

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交所监管指引第 13 号》”）和《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王洲律师、谢舒娅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其他相关事项予以公告。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交所监管指引第13号》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公告》规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30日）下午15:00在中

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一定为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公司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统计数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持有公司股份 298,178,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4%，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持有公司股份 226,929,9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公司股份 71,248,6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2%。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破产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主席、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交所监管指引第 13 号》和《会议公告》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已在《会议公告》中列明。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参照《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

计结果，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297,135,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反对 1,04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978,00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 1,042,7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交所监管指引第 1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洲
王洲

谢舒娅
谢舒娅

2023年11月2日